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蔡有垣  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  
傳真：(08)732-0185  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滿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19544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041245\_11119544400\_1\_4041245\_11119544400\_2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110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「A-1-3「國民中學教師」新課綱領域課程綱要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設計實作工作坊(數學領域)」實施計畫一案，請貴屬人員參加並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鶴聲國中111年5月11日屏鶴中教字第1110002406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：111年6月10日(星期五)、6月17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，共兩梯次。

(二)辦理地點：本縣鶴聲國中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數學領域教學教師每梯次各為45人，每校每梯次分別薦派1人，同校請勿報名同一梯次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逕至「全國在職進修網」報名。

三、本府同意全程參與旨揭研習之人員核予每場次6小時研習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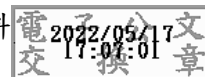
數，請承辦學校依實際出席狀況核發，並落實簽到退機制。

四、承辦本案之學校工作人員（每場至多五人），准予研習課程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，如有課務得派代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張明哲教師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